

2020年7月10日

致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呼籲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2020年6月24日虛擬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呼籲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

繼本會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已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發出一份聲明^{註1}，建議其成員參考於 2020 年 2 月採納有關呼籲各方對其採取行動的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即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並表示特別組織對這些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呼籲仍然有效^{註2}。上述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名單載於特別組織 2020 年 2 月的聲明中，而該聲明可在特別組織的網站（<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call-for-action-february-2020.html>）取覽。

儘管上述 2020 年 2 月的聲明未必反映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最新狀況，但特別組織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所帶來的危機，已在 2020 年 4 月決定全面暫停有關該名單的檢視程序。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此外，特別組織還發布了一份最新聲明，公布其中兩個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註3}（即蒙古和冰島）在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制度中所識別出的策略性缺失方面的進展。最新聲明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increased-monitoring-june-2020.html>）取覽。特別組織於 2020 年 2 月發出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對其餘在當時被識別出的司法管轄區^{註4}仍然有效，並且可於特別組織的

^{註1} 該聲明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call-for-action-june-2020.html>）取覽。

^{註2} 請參閱本會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發出的通函（<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aml/doc?refNo=20EC20>）。

^{註3} 自特別組織於 2020 年 2 月發表上一份聲明以來，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並無任何更改。

^{註4} 即阿爾巴尼亞、巴哈馬、巴巴多斯、博茨瓦納、柬埔寨、加納、牙買加、毛里求斯、緬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敘利亞、烏干達、也門及津巴布韋

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increased-monitoring-february-2020.html>) 取覽。

因應 2019 新冠病毒所帶來的危機，特別組織在 2020 年 4 月決定全面暫停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名單的檢視程序，並批准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將處理有關缺失的期限延長四個月，惟蒙古和冰島已要求繼續按照其原有時間表執行。特別組織對該兩個司法管轄區進行了審查並與它們召開了虛擬會議，相關討論的結果載於上述的最新聲明中。

特別組織將會密切監察被加強監察的各司法管轄區實施有關行動計劃的情況，並鼓勵其成員在進行風險分析時參考特別組織的聲明所載述的資料。

特別組織將會繼續評估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缺失方面的進展，並會不時發表最新聲明，因此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瀏覽特別組織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2020 年 6 月 24 日虛擬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除了上文(1)及(2)中的聲明外，特別組織亦發表了在近期舉行的虛擬全體會議上取得，而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能有興趣知道的多項其他成果，當中包括（舉例說）於 2020 年 7 月在特別組織網站上刊發一份題為《特別組織就關乎虛擬資產／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經修訂標準所進行為期 12 個月的檢討》的報告^{註5}以及《特別組織就所謂的“穩定幣”向二十國集團所遞交的報告》^{註6}。

進一步資料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outcomes-fatf-plenary-june-2020.html>) 取覽。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569 聯絡王凱琪女士為閣下將有關疑問轉介至相關負責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完

SFO/IS/026/2020

^{註5} 該份報告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12-month-review-virtual-assets-vasps.html>) 取覽。

^{註6} 該份報告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report-g20-so-called-stablecoins-june-2020.html>) 取覽。